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事指南（8-2）

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

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类）

 一、事项名称

1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

（一般改造项目豁免，豁免范围详见《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(第一批 ) 的通知 (试行 )》）

2.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（合并“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办理”）

3.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（含人防、消防、技防等技术审查）

4.可并行或并联办理的事项：供水、供电、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等在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申请办理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埇桥区范围内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。

三、受理机构

牵头部门：宿州市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参与部门：区城管局、供水、供电、燃气公用服务企业等

四、受理窗口

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C1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

地址：宿州市义乌商贸城展3馆2楼埇桥区政务服务中心

五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》规定需要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。

（二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

编制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

（三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

1.依法应当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已经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

2.需要拆迁的，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

3.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

4.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、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

5.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，现场具备开工条件

六、申报材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类型及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**电子件** | **纸质件** |
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（一般豁免） |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报建图纸 | ✓ |  | 共享材料 |
|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（含人防、消防、技防等） | 建设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文件（含消防、人防） | ✓ |  |  |
| 建设工程规划手续或证明 | ✓ |  | 共享材料 |
|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（非必要，特殊工程消防审查需要） | ✓ |  | 非必要 |
|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（合并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”） | 不动产和工程规划许可证明 | ✓ |  | 共享材料，非必要 |
|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（共享） | ✓ |  | 共享材料 |
| 施工许可承诺书  | ✓ |  |  |
|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措施材料  | ✓ |  |  |
| 已确定施工企业的有效材料（招标发包的工程项目还需提供中标通知书）  | ✓ |  |  |
| 注：其他可并行事项申报材料详见项目申报的一张表单 |

七、承诺时间

1.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审批总时限7个工作日。

2.审批事项时限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2个工作日（一般工程豁免），施工许可证核发2个工作日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5个工作日；其他审批事项在施工许可阶段并行或并联办理。

八、投诉监督

1.埇桥区政务服务管理局，电话：0557-3045502

2.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电话：0557-3025750

九、进度查询

1.埇桥区行政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查询

2.可登陆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工程建设项目专栏在线查询

十、收费及标准

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：市场自主调节价格（参照皖价服[2012]201号文）。

十一、结果文书

1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如涉及）

2.施工图审查合格书

3.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4.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请备案表

5.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表等

十二、办理结果送达方式

埇桥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领取、邮件送达、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。